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世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慧琄、林鳳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陳慧琄、林鳳珠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存帳戶、人壽保險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陳慧琄、林鳳珠之戶籍址分別在屏東縣內埔鄉、花蓮縣吉安鄉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胡湘筠